

目 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七号)·····	(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	(4)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
关于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张 桥	(6)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9)
关于全市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张 桥	(10)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4)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张 桥	(15)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补充报告(书面)	
·····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	(19)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2)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书面)···财经委	(22)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潘素华	(23)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法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6)
关于全市法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情况的报告···袁彩君	(27)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1)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执法检查组	(3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八号)·····	(36)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	
报告(书面)·····李 勇	(36)
关于研究处理川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推进	
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37)
关于研究处理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39)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政府、监委)·····	(4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4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5 人)·····	(44)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五号

(总号:117)

2019 年 11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51.6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七号)

《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已由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通过，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9日

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

(2019年8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和保障水环境保护工作在村（社区）有效开展，强化源头治理，促进综合治水，维护公众健康，推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雅安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村级河（湖）长制，是指在村（社区）确定村级河（湖）长，开展水域环境的巡查保护，参与、协助和监督水环境治理的工作机制。

本条例所称水域，是指村（社区）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水库、塘坝、渠（堰）、溪沟、湿地等涉水区域。

第三条 雅安市行政区域内全面设立村级河（湖）长，协助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开展水环境保护和治理等工作。

第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引导村（居）民合理利用水资源，保护和改善水

环境。

鼓励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对水环境保护作出约定。

村（社区）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和配合村级河（湖）长开展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村级河（湖）长的选用、管理等工作。

乡级河（湖）长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村级河（湖）长工作。

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村级河（湖）长管理、报告事项的协调处理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选 用

第六条 在村（社区）确定村级河（湖）长的具体人数，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报县（区）人民政府同意。

第七条 村级河（湖）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村（社区）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公民；

(二) 身体健康;

(三) 熟悉本村(社区)情况;

(四) 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选用为村级河(湖)长: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因为客观原因无法履行村级河(湖)长义务的。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制定村级河(湖)长选用方案并报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选用的村级河(湖)长及巡查保护水域等相关信息应当在乡、村两级公开。

第十条 村级河(湖)长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当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可以另行选用。

第三章 巡查和保护

第十一条 村级河(湖)长在村(社区)居住的公民中开展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对水域环境进行日常巡查,监督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劝阻违法行为,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村级河(湖)长巡查并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及禁养区、河岸控制区内建设施工情况;

(二)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栽种植物、堆放物品和渔业养殖及捕捞等情况;

(三) 河道岸线及水体的环境卫生状况;

(四) 涉及水环境保护的防护设施、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公示牌、拦污坝、导流渠、排污口等基础设施的损毁、涂改或者移动等情况;

(五) 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泄放情况;

(六) 入河排污口增减及排污量变化和其他入河排污情况;

(七) 涉及水环境保护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村级河(湖)长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乡级河长制办公室报告:

(一) 向水体排放、倾倒、丢弃生活垃圾、畜禽尸体、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废水废渣或者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

(二) 在禁养区和河岸控制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河岸控制区新增畜禽养殖专业户和建设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场的;

(三) 破坏水环境保护的防护设施、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公示牌、拦污坝、导流渠、排污口等基础设施的;

(四) 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或者使用禁用渔具以及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

(五)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非法采砂,从事网箱养殖和施肥养鱼等污染水体的水产养殖活动的;

(六) 水电站未下泄或者明显未足量下泄最小下泄流量的;

(七) 违规设置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明显异常,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污的;

(八) 占用河道违法建设和违法种植的;

(九) 其他危害水环境的行为。

第十四条 村级河(湖)长应当监督维护河道岸线环境卫生,协助打捞河道垃圾和协助按规定处理畜禽尸体。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乡级河长制办公室统一接收和处理村级河(湖)长报告的事项。

第十六条 村级河(湖)长向乡级河长制办公室报告的事项,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第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记录并及时处理乡级河长制办公室报告的事项，处理结果反馈乡级河长制办公室。

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将处理结果通知村级河（湖）长，村级河（湖）长应当到现场核实处理结果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村级河（湖）长到现场核实，发现实际情况与通知的处理结果不符的，应当及时向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反馈。

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就反馈问题提请县级河长制办公室督促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限期整改。

限期未整改的，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向县级河（湖）长报告。

第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支持村级河（湖）长依法履行义务纳入考核内容。

村级河（湖）长报告事项的处理结果应当作为考核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乡级河长制办公室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市、县、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建立跨界水域的协调联动机制，协调上下游、左右岸村级河（湖）长的联防联控工作。

跨界水域的协调联动机制由共同的上级河长制办公室建立。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为村级河（湖）长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具体办法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乡级河长制办公室未按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县级河（湖）长可以约谈该单位负责人，也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约谈该单位负责人。

约谈对象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约谈人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三条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将村级河（湖）长姓名、义务、巡查保护水域、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纳入河（湖）长管理系统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级河（湖）长实行动态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村级河（湖）长履行义务时应当佩戴工作牌。

工作牌由市级河长制办公室统一样式，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制作和发放。

工作牌应当包括村级河（湖）长照片、姓名、联系方式、巡查保护水域等基本信息。

第二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对村级河（湖）长工作建立评价和奖励制度，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评价意见和奖励措施应当征求村（居）民委员会的意见，并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制定村级河（湖）长培训计划，培训重点包括村级河（湖）长工作的内容、要求和相关技能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村级河（湖）长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当的，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及时提示并督促。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县、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对村级河（湖）长报告事项，未依法履行处理职责的，由有权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

10月23-2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副主任李毅、彭学松、吴志君、李勇、杨兴品、刘平，秘书长罗强出席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共33人，出席第二次全体会议共34人。出席人数均符合法定人数。

会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桥宣读了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的免职议案并作说明，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黎明宣读了任免议案并作说明，拟任人员作了任职承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市人民政府和10个市级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情况分别进行满意度测

评；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川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推进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中心城区补绿添花增彩工作专题询问意见的报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刘建敏一行莅临现场考察交流人事任免等工作。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彩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蒋甦，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廖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办事工作部门负责人，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2名市人大代表，2名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

省人大代表杨海波应邀列席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19年10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桥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川西综合交通枢纽，是推动雅安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和现实要求。近年来，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交通建设和发展，准确把握国、省政策导向，积极构建对外大通道，畅通市域发展大网络，全市重大交通项目推进整体良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服务性、先导性的支撑作用。

同时，当前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不充分、不均衡，交通设施整体服务水平不高，与雅安发展实际和人民出行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项目规划和储备还有待于加强；重大交通项目的征地拆迁、项目管理和资金筹措等制约因素仍然突出。

为进一步推动交通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构建川西综合交通枢纽，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一、抢抓发展机遇，把好发展方向

要认真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各项要求，紧紧抓住陆海大通道建设和构建川西综合交通枢纽的历史性机遇，发挥交通“先行官”作用，结合雅安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推动雅安交通实现跨越发展。

二、抓好统筹规划，补齐发展短板

坚持规划引领，根据国、省交通政策导向和规划发展的重点，梳理雅安交通发展短板，结合本次行政区划调整，切实抓好雅安交通的中长期规划和“十四五”规划。坚持立体互联，统筹考虑公铁空水整体发展，通过公路交通有效衔接多种运输方式，促进基础设施布局完善。坚持适度超前，建设标准向先进地区看齐，主动融入国家的高速公路网和干线公路网。提前规划、加快实施城区318国道过境段改造工程。坚持融合发展，推进“交通+旅游”相协调，规划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促进市域经济发展。

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推进

要认真落实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联动推进机制，形成“政府主导、交通牵头、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交通项目建设工作格局。要加强对峨汉高速、泸石高速、成雅快速通道、雨名快速通道等在建交通重大项目推进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分析研判，加强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实施，同时要将对生态的保护和修复贯穿设计和施工的全过程。要加快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用好债券发行政策，拓宽交通建设投融资渠道。要统筹做好征地搬迁工作，做好交通项目建设用地保障。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财经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9年10月23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 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年重大交通项目推进情况

按照锁定目标倒排工期、科学组织统筹推进的要求，重点项目施工节点全部上墙，打表推进、对标销号，全速加快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截至9月底，全市完成公路交通建设投资38.9亿元，占全年投资目标任务的76.3%。

（一）峨汉高速。项目业主单位为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峨汉高速是四川省规划的高速公路网中东西横线汉源至自贡的一段，是雅安南向出川的重要通道，连接攀西辐射川南。路线起于峨眉山市与雅乐高速公路相接，经峨边彝族自治县、金口河区，止于汉源县接雅西高速。路线全长123公里，估算投资207亿元，其中，雅安汉源境内长35公里，投资65亿元，预计2021年完工。2019年计划完成年度投资12亿元，截至9月底，已累计完成路基土石方挖填178.16万立方米（占比67.11%），隧道掘进22290米（占比59.18%），桥梁桩基760根（占比79.83%），完成年度投资9.33亿元。

（二）泸石高速。项目业主单位为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泸石高速是四川省规划的高速公路网中阿坝州川主寺至雅安石棉的一段，通过川西北到达青海。路线起于泸定县咱里镇接雅康高速，经泸定县城、磨西镇至石棉县新民乡、安顺乡，于石棉县城大杉树接雅西高速，全长97公里，估算投资160亿元，其中，石棉境内长36公里，估算投资65亿元。目前，已开工

建设，预计2024年完工。

（三）成雅快速通道。项目业主单位为雅安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市最大的省重点项目，线路经过雨城区、名山区、经开区腹地，串联并带动沿线特色产业，推进三区同城化；向东比成雅高速减少10公里到达成都主城区，向南通过国道108线直达西昌。路线全长60.374公里，技术等级为一级公路，估算投资34.691亿元，采用PPP模式投资建设，2017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底完工，截至目前完成投资23.65亿元。2019年计划完成年度投资13亿元，截至9月底，路基土石方累计完成74%；桥梁下部累计完成70%；涵洞累计完成62%；3座隧道已全部开工建设，开挖掘进累计完成41.2%；控制性工程水津关青衣江特大桥完成工程量的66.8%；累计完成年度投资9.15亿元。

（四）雨名快速通道。项目业主单位为雅安交建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路线起于雨城区雅州大道与爱国路平交口，利用原路至金鸡关隧道口，将金鸡关隧道进行开挖以明线的方式通行（开挖段路基宽度80米，将成雅高速雅安东互通连接线与雨名快速通道完全分离，双向十车道+绿化带），于清泉寺隧道口附近上跨成雅高速公路，经罗家山、原山墅北侧、丁家坝至龙奠桥，与G318线平交并止于名山区城西火烧桥。路线全长5.876公里，估算投资13亿元，其中，金鸡关开挖和防护投资约1.5亿元，建安投资约6.5亿元，征拆、土地整理及其他费用共计约5亿元。在建设中，将金鸡关开挖产生的弃土方用于关材沟和磨房沟两块土地的一级整理，整理后的土地

出让产生的收益,作为项目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三区之间的快速通道体系,促进三区同城化发展。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2021年完工。2019年计划完成年度投资6亿元,截至9月底,金鸡关山顶土石方挖运累计完成150万立方米,占总量的32%;桥梁桩基累计完成77根,占总量的39%;累计完成年度投资5亿元。

(五)省道105线雅安至上里段。项目业主单位为雨城区公路养护管理段。路线全长25.6公里,估算投资3亿元。预计2020年2月完工。建成后,将进一步促进碧峰峡、上里古镇的旅游发展。截至9月底,项目总进度完成75.3%,完成总投资2.82亿元。

(六)省道104线南郊至孔坪段工程(一期)。项目业主单位为雨城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是“三山”旅游线路的一段,建成后,将优化雨城区南部路网,连通瓦屋山,促进周公山、望鱼乡的开发。路线全长4.6公里,路基宽度10.5米,估算投资1.25亿元。2019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完工。截至9月底,已完成投资约1490万元。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集中优势资源强化项目攻坚。借助交通运输厅设计、咨询单位的专业技术和工作优势,用好市交建集团等平台资源,抽调交通系统专业骨干组成专班,主攻重点项目,把工作盯到关键处。

(二)实行“联包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对重点项目实行一个标段由一名县级领导联系的工作机制,加强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大问题通过联席会议协商解决,切实做到工程建设管理的精细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三)开展“百日攻坚”抢抓建设工期。为充分利用施工黄金季节,调动和激发各标段项目部及劳务队伍积极性、创造性,重大项目全面开

展“百日攻坚”活动,奖优罚劣,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机具人员,科学组织施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四)创新工作方法争取更多支持。积极主动向上汇报,掌握政策导向,同时,采取倒排时间、平行作业、压茬推进的方式,同步交叉开展用地预审审批、规划选址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20多项开工前置要件的审批工作,提高前期工作效率,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建设,也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支持创造条件。

(五)建立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制定印发《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建立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部门联动推进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雅办函〔2018〕132号),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转作风、提效能,以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合力推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并加快推进为总体要求,通过建立重大交通项目储备机制、协调推进机制、通报督办机制等制度,形成权责一致、规范有序、相互协调、运行高效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部门联动推进机制,确保全市重大交通项目顺利推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外通道不完善。目前,雅安已建成邛名、成雅、雅康、雅乐、雅西5条高速公路,峨汉、沪石高速在建。雅安东、南、西三个方向均已形成高速公路对外大通道,但受局部路段通行能力限制,以及地形条件、气候条件等因素制约,高速公路对外通道能力不足,服务水平较低,安全通行可靠性较弱。目前,宝兴、芦山两县不通高速公路,北向暂无高速公路布局,仅能依托普通国道连接阿坝藏区。

(二)市域公路不高效。目前,雅安主城区与各县(区)之间均已实现快速便捷连接,但部分临近县(区)间联系不够顺畅,突出表现在雨城、名山、天全、荥经、汉源、石棉六个县(区)的县际联系过多依赖高速公路,增加了高速大通

道的压力。县域内部道路联系方面，部分城镇过境道路受城市化影响，交通干扰大，交通拥堵严重。

（三）要素保障不健全。雅安地质条件复杂，公路建设成本高，资金需求量大。交通建设主要依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财力薄弱，公路交通建设投入不足，且市场发育不完善，公路建设融资渠道窄，融资能力弱。交通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不足，征地搬迁工作滞后，影响交通项目落地和建设进度。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市政府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精神，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适度超前，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立足雅安高质量发展需要，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原则，抓好项目规划、落地和建设。

（一）推进“多规相融”，解决交通发展短板。坚持规划引领，推进雅安交通发展的战略研究和中长期规划，根据国、省政策导向，结合雅安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城镇、产业规划，绘好雅安交通发展蓝图，在“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一批重大交通项目。一是畅通四向通道。重点推进天雅、荣峨、石甘、雅马4条高速公路纳入省高速路网规划。通过规划建设天雅高速，结束芦山、宝兴两县不通高速公路的历史，努力争取实现雅安“县县通高速”的目标。同时，形成一条雅安经成雅高速至成都方向的复线通道，进一步加强区域高速公路网的应急能力，缓解成雅高速的通行压力，推动雅安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通过规划建设雅马高速，打通雅安经阿坝州北上甘肃、青海的陆上大通道，进入青藏腹地、通达新疆，全面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填补雅安北向高速公路的空白。二是优化市域交通。规划新建国道318线成雅界至雨城多营段项目，实现国道318线与名山区、雨城区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的彻底分离，有效解决名山区及雅安中心城区交通拥堵问

题。规划新建省道431线名山区百丈经雨城区上里至芦山县城段项目，进一步完善我市北部片区的路网布局，加快雅安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对“8·22”特大洪灾受损严重的国道351线、省道432线、省道308线进行恢复重建，提高国省干线的抗灾能力。三是构建产业环线。规划建设省道425线延长线至芦山县城，形成连接大邑花水湾、西岭雪山、芦山大川河、汉姜古城等景区的旅游热线，推动雅安融入成都旅游环线，形成组团式发展。

（二）实施“多腿走路”，突破资金制约瓶颈。一是积极向上争取项目支持。深入研究全国、全省的交通发展重点，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最大程度挤入上位规划，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二是做好资源转化文章。深化响应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体制改革的大趋势，转变思想观念，调整工作思路，用好市属国有平台，在资源配置、工程招标中，把交通设施的改善提升作为重要条件引资建设。三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包装一批有吸引力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建设领域的投资运营。四是用好奖惩激励机制。将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与财政资金安排、项目资金安排有效对接，对工作积极性高、实施成效明显的县（区）予以重点倾斜和支持，充分调动县（区）在交通建设投入方面的积极性。

（三）强化“多方协同”，创造良好建设环境。一是落实联动推进机制。针对交通建设点多面广战线长、涉及部门多的实际情况，建立重大交通项目领导分包联系机制，严格落实《雅安市建立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部门联动推进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形成“政府主导、交通牵头、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交通项目建设工作格局。二是继续抓好要件并联审批。优化项目报批程序，对重大交通项目前期工作涉及到的专项评估报告实行集成服务、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解决

审批要件互为前置的问题。三是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在明确责任分工的基础上，加强部门的横向协作和市、县（区）的纵向联动，在规划选址、征地搬迁等各个环节，通过现场会、协调会等方

式，对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研究、及时解决，力争实现整体推进一盘棋和工作上的无缝衔接，推动重大交通项目建设。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 审议意见

（2019年10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桥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按照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和建设川西教育中心的要求，强化要素保障、坚持内涵发展、狠抓队伍建设、注重统筹协调，全市高中教育健康稳步发展，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信任度进一步提高。同时，也还存在一些突出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教育整体发展水平还需提升，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仍然不足，优质学生流失仍然严重。二是教师配置不够合理，结构性矛盾突出，高学历、名校优秀教师招聘难度大，个别学校老龄化、性别比失衡。三是区域发展不充分不平衡。全市14所高中，仅有4所省级示范高中且均集中在雨城、名山、汉源，个别县一本上线人数为零。四是教师考核及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教师队伍总体活力不足，内生动力不足，部分学校不同程度存在教师职业倦怠现象，校长后备队伍缺乏，学校管理人员选择意愿不强，教师队伍荣誉感自豪感有待增强等。

会议指出，教育是最大的民生。“教育决定人

类的今天，也决定着人类的未来”，雅安教育发展质量关乎雅安长远发展、科学发展大计。高中教育是群众瞩目、众望所期的教育，是雅安教育结果出口检验端，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动教育振兴发展，让孩子们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更优质的教育”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和要素保障，创新工作举措，加大工作力度，在持续抓好义务教育阶段工作的同时，进一步促进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跨步发展，努力回应群众对雅安教育的殷切期盼。

会议同意报告，并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好报告提出的下一步工作措施。同时，就报告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高中教育质量提升重要性认识，切实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落实领导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二是建立健全相关部门主动参与的考核督导和激励机制，形成教育工作合力；构建多维度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促进从小学到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打牢高中教育基础；健全

教师和校长奖励机制,激发教师工作动力和活力。三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密切学校、家庭、社会的教育作用,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营造起全社会都关心教育、助力教育教学质量发展提升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规范管理

一是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教育根本,强化德育建设,拓展活动载体,严格学校管理,树立良好校风,凝聚办学精气神。二是破解区域发展不平衡难题,树立正确人才观,传承和发扬“因材施教”教育理念,实施“爱的教育”,开展好各具特色的文体活动,关爱学生身心健康,培育学生个性特长,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三是更加注重内涵与特色并重,紧紧围绕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和高中教育特色发展,在全面提升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的同时打造一批特色学校、品牌学校。

三、着力促进巩固提升

一是探索推广区域集团化办学、对外合作、结对帮扶等模式,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努力扩大优质资源供给。二是强化校长、班主任等管理团队建设,加大教师队伍素质技能培训,组织专家团队到先进地区、知名学校学习借鉴,蹲点

提升,着力打造素质过硬,爱岗敬业,敢于触底反弹、弯道追赶的管理团队和教师团队。三是按照“产、教、城”一体化规划建设思路,围绕产学研协同创新,深化市、校(院)、企战略合作,引进并提升一批优质民办教育学校落户雅安,形成优质民办学校与品牌公办学校互促互鉴,全市教育良性发展的大格局态势。

四、夯实发展动能

一是认真落实教育方针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教育经费保障和管理,将教育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足额拨付教育资金,简化报批程序,确保“教育投入三个增长”。二是对标对表新课改,做好教室等硬件设施和教师等资源储备,实施统筹和动态管理,探索教师招考和流动政策等改革措施,不断优化教师结构。三是尊重教育规律和学校性质特征,减轻学校额外负担,强化学校后勤支撑,为学校凝神聚气抓教育提供良好保障,注入强大动能,倾力建设“学在雅安”品牌,努力打造川西教育中心。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10月23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 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普通高中14所,其中省一级示范高中2所,省二级示范高中2所。2019

年,高中在校学生21928人,高一新生招生7456人,普通高中三年巩固率为94.6%,本科上线4016人,上线率50.8%,其中本科一批次上线785人。普通高中教职工2605人,专任教师1519人,生师比14.44: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7.43%,研究生比例为5.4%。高中学校硬件条件不断改善,

生均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体育运动场、体育器械配备、音乐器材配备、美术器材配备、理科实验仪器配备等主要指标全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强化条件建设，示范引领成效显著。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不动摇，确定了打造川西教育中心的建设蓝图。在两次灾后重建中共投入约 64 亿元用于教育事业，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均取得历史性跨越。重建完成后，全市高中教育始终坚持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和内涵发展，大力推动学校“建、管、用”一体化建设，最大限度发挥重建效应，提升了教育灾后重建效益。同时，坚持把省级示范创建作为全方位提升高中学校品质的载体，对标建设、完善条件、优化管理。2016 年雅安中学创建省一级示范高中，实现全市省一级示范高中“零突破”，雨城二中成功创建省二级示范高中，使我市省级示范高中增至 4 所。2018 年，名山中学创建省一级示范高中，全市形成了 2 所省一级、2 所省二级示范高中的格局，示范高中层次进一步提升，引领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目前，天全中学创建省二级示范高中已通过市级初评并向教育厅申报，学校正全力进行省级评估的准备工作。

（二）坚持内涵发展，教育质量显著提升。

始终坚持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内涵发展的理念和宏观抓文化、中观抓课程、微观抓课堂的策略，积极推进高中教育内涵建设。一是以文化建设为抓手，引导学校凝练办学思想，从理念系统、视觉系统和行为系统三个维度，科学建设学校文化，提升学校品质。二是以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为抓手，加强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市级精品课程建设和校本课程的开发应用，培育特色化课程体系。三是以高效课堂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教学改革，在普通高中探索建构学案导学、小组合作、分层教学、课例分类教学等校本特色的课堂模式，有效促进了教学行为的现代转变，提升了课堂效率。

近年来，高考质量持续提升，连年实现“稳中有升、结构优化”的目标。2019 年全市普通高中学 7906 人参加高考，本科上线 4016 人，首次突破 4000 人大关，较 2018 年增加 522 人，上线率 50.8%，较 2018 年增加 2.7 个百分点，本科一批次上线 785 人，较 2018 年增加 127 人。

（三）主动提前谋划，高考改革扎实推进。

市政府专门召开高考综合改革推进会，全面安排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对于改革需要具备的条件与县（区）政府签订责任书。先后多次邀请上海、浙江等地名校校长对高中校长进行高考改革专题培训，组织市、县（区）教育局和普通高中校长、中层管理干部、骨干教师赴上海、浙江、海南等改革先行区实地考察学习高考改革经验，并在雅安中学、名山中学、汉源一中、雨城二中 4 所省级示范高中开展试点，就改进教学组织管理、选课走班软硬件准备、规范教学组织行为、加强生涯规划教育等方面进行实践探索，为实施高考改革积累丰富经验，奠定坚实基础。

（四）狠抓队伍建设，育人水平全面提高。

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师资队伍发展摆在教育优先发展的核心位置，不断完善教师管理体制建设，优化教师培养培训，扩宽教师职业发展。每年坚持开展假期教师全员培训，年均培训教师达 1.4 万余人次。继 2012 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重点在 6 所初中、7 所高中实施了为期 3 年的雅安教育内涵式发展项目后，2016 年又实施了为期 3 年的雅安教育质量提升培训项目，借力国内优质教育资源，对全市 100 名中小学校长进行系统专业培训，提高了校长的治学水平和管理能力。教师队伍素质的提升对提高雅安教育的质量和水平、稳定生源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注重统筹发展，民办教育有效补充。

始终坚持统筹发展，着力打造公办与民办教育良性竞争、资源互补、共同提高的发展环境，整体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以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为抓手，扩大中职教育规模，提高普

通高中质量，全市普职招生比达 5.8: 4.2。先后引入雅安天立学校、成都市实验外国语学校雅安校区和雅安北附实验学校三所优质民办学校，进一步改变了教育供给结构，降低了学生选择市外就读的预期，缓解了优质生源外流的趋势，家门口的优质好学校逐步成为家长和孩子们的选择。当前，雅安天立学校小学、初中学生有 1700 余人；成都市实验外国语学校雅安校区初中、高中部实现首期招生 350 余人，雅安北附实验学校小学、初中、高中共有 550 余人。三所民办学校学生目前已达 2600 人。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虽然我市高中教育和优质民办高中引进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教育质量显著提升，但与建设川西教育中心的要求和周边先进地区的差距仍然很大，还有诸多困难问题需要进一步予以解决。一是高中优质生源不足。受全市人口总量制约，部分优质生源外流绵阳、成都等地，对川西地区的吸引辐射力尚且不足，导致市内优质生源有限，高中教育发展受到制约。二是高中教育发展不均衡。全市共 14 所普通高中，但仅有省级示范高中 4 所，都主要集中在雨城、名山两区，宝兴、芦山等县的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相对不足，校际间办学水平有差异，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特别是新高考即将实施，部分高中学校现行的以“升学应试”教育为主的方式与新的高考形势还存在较大差距。三是师资配备不足。受编制、地区条件及待遇等方面的限制，部分学校还存在教师力量不足，名师及优秀教师外流、短缺等问题，不少教师超量工作，临聘教师思想不稳定，教育教学质量受到影响。四是财政投入不足。2018 年全市普通高中投入 31109 万元，仅占全市教育经费总投入的 11.38%，部分县（区）配套资金落实进度缓慢。

四、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及建议

（一）打造“学在雅安”品牌，吸引留住优质生源。一是抓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生源质量是高中教育跨越发展的重要前提，以迎接全

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检查验收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完善校长教师定期轮岗交流，教师合理流动和优质生源培育等工作，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差距，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是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创新驱动，支持雨城、名山、汉源、芦山等县（区）根据教育需求增长实际，因地制宜实施集团化办学、区域名校引领办学、城乡学校结对共建、片区学校结盟发展等多样化改革实践。通过召开全市基础教育工作座谈会、现场会等进行总结和推广，以老带新、以强带弱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办学规模最大化，为高中教育培育和输送更多优质生源。三是坚持公办、民办协同发展。坚持统筹发展，着力打造公办与民办教育良性竞争、资源互补、共同提高的发展环境，依托绵阳东辰与汉源一中、汉源二中合作办学契机，积极探索公办民办合作方式，整体扩大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切实加强成都市实验外国语学校雅安校区、雅安天立学校高中部规范化办学与管理，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对高品质民办教育的需求，为群众提供多元化的选择，进一步留住市内优质生源，吸引更多优质高中生源到雅安就读，着力打造“学在雅安”品牌。

（二）打造智慧教育平台，促进高中教育均衡发展。一是加快智慧教育建设。按照雅安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高起点规划建设雅安教育云数据平台，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管理和教学改革创新融合。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开展微师培、名师课堂、专递课堂、同步课堂、网络教研等教学研训活动，弥补乡村学校师资整体水平不高、学科结构不配套的短板，促进城乡学校共享发展，以教育信息化推动教育现代化。二是构建新型教研网络。计划投入 600 万元建立全市教育教学监测评估机制，形成大样本、大数据、全封闭、易操作的监测评估体系，实现教学管理科学化、教学结构最优化、学生学习精准化。组

建教育教学资源库，分学科、分学段、分模块建设市、县（区）、校三级平台，充分发挥课程对质量提升的引领作用。

（三）狠抓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教师队伍改革。一是出台更多激励政策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师职业，人事编制部门牵头做好高中教职工编制保障工作，按照“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原则，进一步加大高中教职工编制的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优化编制结构，优先满足教师编制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编制总量。在教师待遇保障方面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关心关爱教师，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努力使财政资金使用有标准、投入有方向、保障有力度，让优秀教师能进得来、留得住、教得好。二是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实施名师名校长培育计划，建设一批省、市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坊），壮大高中骨干教师和领军人才队伍，引领中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创新教师培养培训模式，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教师培训”，大力推行线上线下混合式研修和跟岗学习，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三是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思想政治和师德教育内容作为新教师入职培训、教师继续教育和暑期教师全员培训的内容，提高教师政治思想和职业素养，自觉规范从教行为。坚持将师德建设工作融入教师日常管理中，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岗位调整、职称评审、绩效分配、评优选先、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实行师德师风表现一票否决制。

（四）主动谋划高考改革，强化基础条件保障。一是强化师资配置。适应高考综合改革的需要，动态调整县域内教职工编制，及时为高中学校补足配齐教师，特别是短缺学科教师。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特级教师、高级教师、教学名师支教讲学，通过组建名师工作室（坊）、开展结对帮扶等形式，探索建立跨区域校际之间教师共享机制，解决高中学校优质师资分布不均和学科教师动态结构性短缺的问题。指导县（区）在事业编制总量内适度增加高中教师编制，用好

用足“省属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计划”“特岗教师计划”。加大力度吸引国家公费师范生、师范专业优秀毕业生到雅安高级中学从教。多种方式分层分类开展高中教师培训，重点培训和储备生涯规划教育师资。二是充实办学条件。根据高考改革选课走班要求，结合各高中阶段学校现有办学条件，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科学合理制定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严格控制班额。按照“一校一策”实施校舍功能调整、仪器设备补充、选课走班与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化平台建设，保障高考改革的各项办学条件需求。

（五）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建设川西教育中心。加快推进雅州文教新城建设，按照“产、教、城”一体化规划建设思路，围绕产学研协同创新，深化市、校（院）、企战略合作，规划2400亩教育用地，引进一批优质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学校落户雅州文教新城，实现教育集聚发展、文化教育融合发展、文教带动城市发展，形成“城市围绕大学建、产业依托教育兴”的发展新格局。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拓展教育发展空间，加强普通中小学、职业院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探索建设一批中外合作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加强成雅教育合作，移植成都教育先进的政策机制和管理策略，以共享发展为引领，丰富雅安基础教育的地域文化内涵，整体提升雅安教育的聚合能力。指导优质品牌学校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提炼学校办学理念，围绕川西教育中心建设目标，坚持“立足雅安、辐射周边、带动川西”的发展思路，强化竞争意识、服务意识和品牌意识，发挥各种优势，动员各方力量，通过媒体宣传等渠道充分展示雅安教育积极向好发展的精神风貌和近年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成果和提升教育质量取得的成绩，建立网络完善、运转灵活的宣传长效机制，扩大“学在雅安”品牌和川西教育中心的影响力，赢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认同。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10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一、总体评价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报告全面地总结了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各项工作，总结成绩、分析问题较为客观。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沟通协商，加强督查督办，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办理机制更加完善，工作方式更加科学，办理效率和质量明显提高，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给予充分肯定，总体感到满意。

二、主要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尽管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不足和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一是答复内容方面。有的答复解释多，解决少，办理情况变成了工作报告或政策宣讲；部分答复不正面回答问题，避重就轻、跑题偏题；一些答复内容空洞，言之无物；个别答复犯低级错误，把“代表”写成“委员”，把“建议”写成

“提案”。二是沟通联系方面。个别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缺乏沟通；与代表沟通存在敷衍现象，充分听取代表意见不足，部分办理单位仅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不见面”方式与代表沟通。三是建议交办方面。个别代表建议交办不准确，不属于主办部门职权范围，且主办部门与交办部门沟通联系不够，影响了部分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四是办理实效方面。个别单位就事论事，缺乏拓展性、创造性的工作举措；少数单位统筹协调力度不够，部分建议件未实现3个月办结。个别部门甚至不在解决代表反映问题上下功夫，而是在办理工作之外做文章，将主要精力用在做代表说服工作上，导致代表“被满意”。

三、工作建议

为促进代表建议反映问题得到解决或落实，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以下工作建议。

（一）增强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意识。建议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深刻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一府一委两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代表提出建议是履职行权的重要方式；办理代表建议既是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也是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重要抓手，更是推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途径，应切实把办理代表建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要工作高度重视、常抓不懈。

（二）着力从重“满意率”向重“解决率”